



俄藏文献 Дх.2822 “字书”的来源及相关问题

王使臻

摘要: 本文通过对俄藏文献 Дх.2822“字书”的内容与《西夏地形图》、《天盛律令》、西夏文《三才杂字》等文献的对比分析,认为 Дх.2822 是在西夏仁孝时期(1139-1193)依照西夏前期境内流传的汉族文人编写的一部实用的识字教材而修订的字书抄本,后流传到黑水城。本文还探讨了它与汉文化传统“字书”密切的渊源关系,认为它是西夏仁孝时期兴汉学以适应官吏培养与选拔的产物。

关键词: 黑水城文献 杂字 字书

一、俄藏 Дх.2822 的写本特征与研究概况

俄藏 Дх.2822 号现藏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汉文写本,蝴蝶装,共 19 页,首尾各残存半页。全文以浓墨楷书写成,纸上的竖折线极为鲜明,将一页均分为两面,无装订痕迹。每页书写约 14 行,每面(半页)7 行(首残半页,写 8 行),以二字词语为主,每行 5 列,书写 5 个词语。其体例是以同类或相近的事物名称分类,现存二十部,即:

[汉姓名第一]、¹蕃姓名第二、衣物部第三、斛斗部第四、果子部第五、农田部第六、诸匠部第七、身体部第八、音乐部第九、药物部第十、器用部第十一、屋舍部第十二、论语部第十三、禽兽部第十四、礼乐部第十五、颜色部第十六、官位部第十七、司分部第十八、地分部第十九、亲戚长幼二十(下缺)

俄藏 Дх.2822 带有很明显的抄本特征:第 1 页第 6 行有乙字符号“√”,表示将“度来”和“雷枝”的顺序颠倒。在“盖双”的“盖”字右旁边有小写的“盍”(盍)字,表示改正。第 4 页第 11 行“铜银”在“银”字旁有一小写的“铁”字,表示改正。第 5 页第 1 行,在“粳米”与“糲米”之间用加字符号加有小写的“糯米”二字,但在“粮米”后又写有“糯米”,表明是抄写时将“糯米”的顺序抄错了,后来校对时做了更正。第 14 行,“乌枚”应是“乌梅”。第 6 页第 7 行,“杷杈”两字之间有乙字符号。第 7 页第 5 行,“金匠”的“匠”

1 原残页上无此标题,据内容拟补。

字右旁有删字符号“卜”，且有改写的“薄”（簿）字，表示“金簿匠”；“银匠”两字间以加字符号加有“条”字，表示“银条匠”。“漆油”两字之间有乙字符号。第11行，空白处有一杂写的“匠”字，但少最后一横。第8页第5行，“琵琶”之间有乙字符号。第9页第3行“玄黄”的“黄”字右下改写一“胡”字。第5行“茅麝”之“麝”字旁改一小写的“香”字，表示“麝香”。第8行“蝉枳”“枳”字旁改写一“壳”字。第10页第13行“蚕晚沙”“蚕”与“晚”字之间有一乙字符号。第11页第1行，将“款冬花”写成“疑冬花”。第14行“马蔺”与“栗穰”之间有乙字符号。第12页第5、6行，将“房子”抄写了二遍。第11行，“截裁”“裁”字写错，用墨涂掉，在“截”字前加“裁”字。第13页第6行，将“公讼”写成“公松”。第14页第2行，将“旌旗”写作“旌旗”。第15页第7行将“防备”的“备”字写错，在旁边小写改改正过来。第16页第4行，将“粉碧”的“碧”写作“碧”。第11行，将“少保”写作“小保”。第17页第3行，“夫大”两字之间有乙字符号。第6行，在“座主”与“僧人”之间以加字符号加上了小写的“儒人”二字。第11行，在“金刀”与“匱匣”之间有乙字符号。第18页第2行，“道德”的“德”字旁有改写的“录”字。第5行，“都案”的“案”字改为“监”字。

由此可见，这是一件抄写的识字书，抄写后尽可能予以了校对。但仍然有一些错误没有校对出来，如上述将“乌梅”写作“乌枚”、“款冬花”写成“疑冬花”、“房子”抄写了二遍、将“旌旗”写作“旌旗”、将“粉碧”的“碧”写作“碧”、将“少保”写作“小保”、“刺史”误写成“刺史”等。写本中的校对特征表明这件抄写本必有所据的底本，据底本抄写后，又依底本作了对。

1963年至1967年，孟列夫试图对原圣彼得堡分所收藏的敦煌文献与黑水城文献进行甄别，先后出版了《亚洲民族研究所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²、《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³。Дх.2822就出现在后一叙录之中。1978年，黄振华先生在综述《评苏联近三十年的西夏学研究》中对Дх.2822的研究概况予以介绍。⁴国内最早对Дх.2822进行校录和研究的是史金波先生，他对文献的定名及发现地点、写本时代提出了自己的看法。⁵之后，孙星群、李小荣、刘晓明对Дх.2822中“音乐部第九”里出现的“杂剧”一词进行了考证，三者对发现地点、写本时代的看法都不相同。⁶此后，马德亦对Дх.2822“字书”全文录文，并与英藏敦煌文献S.610《新集时用要字》的内容、编写体例作对比，对写本的定名与发现地点提出了不同于以往的见解；⁷李应存等对“字书”“斛斗部第四”、“果子部第五”、“身体部第八”、“药物部第十”中的医药知识进行了研究述评，根据书中“葉”（叶）字避唐太宗李世民讳而推测为唐代中晚期以后写本，并赞同马德主张的Дх.2822是西夏时期敦煌莫高窟北区发现的文献的观点；⁸文志勇则通过“字书”中透露出来的丰富的信息，对西夏的纺织、农牧、水利、酿酒进行了论述，以研究西夏社会的发展状况。⁹

由于俄方早期将黑水城搜集品与一些敦煌莫高窟搜集品、少量新疆搜集品混藏在一起¹⁰，

2 前苏联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出版，1963年、1967年出版。后由西北师范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组织翻译为中文，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见孟列夫主编，袁席箴、陈华平译《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3 孟列夫著、王克孝译《黑水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

4 黄振华《评苏联近三十年的西夏学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2期。

5 史金波《西夏汉文本〈杂字〉初探》，《中国民族史研究》（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

6 参见孙星群《西夏汉文本〈杂字〉“音乐部”之剖析》，《音乐研究》1991年第4期；李小荣《敦煌杂剧小考》，《社会科学研究》2001年第3期；刘晓明《唐代杂剧四证》，《文献》2005年第3期。

7 马德《敦煌新本Дх.2822〈杂集时用要字〉刍议》，《兰州学刊》2006年第1期。

8 李应存《俄藏敦煌文献Дх.2822“蒙学字书”中之医药知识》，《甘肃中医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9 文志勇《从俄藏汉文〈杂字〉看西夏社会发展》，《兰州学刊》2009年第2期。

10 根据孟列夫的介绍，俄罗斯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收藏的中国古代的文献主要是奥登堡1914—1915年间领导的俄国西域考察团带回来的，其中“为数不多的一部分写卷，是奥登堡为首的1909—1910

导致不少文献出土地点不清, Dx.2822 也存在这样的情况, 它既见于《俄藏敦煌文献》第十册, 又见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从对 Dx.2822 的研究概况来看, 对它的发现地点、写本年代、定名问题上主要有三种观点:

(1) 戈尔巴切娃和克恰诺夫、孟列夫、史金波认为其出土于黑水城, 是科兹洛夫(P. K. Kozlov)的收集品, 西夏时期写本, 定名为《杂字》。

(2) 马德推测其出土自敦煌莫高窟北区, 是奥登堡(S. F. Oldenburg)的收集品, 西夏时期写本, 定名为《敦煌新本〈杂集时要用字〉》。

(3) 李小荣、刘晓明、李应存等认为其是唐五代的写本。李小荣、李应存认为其出自敦煌, 刘晓明认为其出自黑水城。

辨析以上观点, 笔者认为, 国内外的西夏学研究者将 Dx.2822 定名为西夏时期的《杂字》是较准确的定名(笔者注: 以下凡出现 Dx.2822, 皆简称《杂字》)。这在同时期的传世文献与出土实物中皆可找到例证。《宋史·夏国传》载“元昊自制蕃书……教国人记事用蕃书, 而译《孝经》、《尔雅》、《四言杂字》为蕃语”,¹¹这表明: 在西夏尚未建国时, 其境内就有汉文的《四言杂字》等流行, 这一类所谓“杂字”应就是以事物名称分类的识字书。在黑水城、甘肃武威和敦煌出土的西夏文《三才杂字》, 既有写本, 又有刊本, 便是在西夏时期“杂字”等字书广泛流传于西夏辖境内的明证。

国内外的西夏学研究者将 Dx.2822《杂字》判定为西夏时期的写本的证据也较为充分, 可以依从。但《杂字》到底是西夏早期还是西夏晚期的文献呢? 编写者是汉族还是西夏的少数民族呢? 这需从《杂字》写本自身的内容中寻找答案。

二、Dx.2822《杂字》中透露出来的时代特征

《杂字》中既有非常明显的汉族官制、汉文化特征, 又有鲜明的西夏疆域特征与文化特征, 要判定其确切的时代确实不易, 需要综合分析写本中透露出的各种时代线索。如“官位部第十七”中出现“通判”、“签判”等词, “司分部第十八”中出现的“经略”、“提点”、“提刑”、“都监”等官职, 皆属宋代的官职, 有些也为西夏仿宋制而设, 但一些词语的出现有时代性。

1. 写本《杂字》中一些词语的时代特征

“通判”、“签判”, 都是宋代的地方职官, 但出现的时间有先后。通判出现在北宋初, 而签判一职, 是从宋元祐以后的“签书”、“签书判官厅公事”逐渐发展起来的, 至南宋后才迅速发展, 掌州郡文书, 签判甚至在一些州取代了通判的地位。

《宋史》卷一六一《职官志一》载, 宋初“外官, 则惩五代藩镇专恣, 颇用文臣知州, 复设通判以贰之”。¹²“大抵自元祐以后渐更元丰之制: 二府不分班奏事, 枢密加置签书。”¹³《宋史》卷一六二《职官志二》载枢密院下有“签书院事”一职, 为枢密使之辅官。在地方职官“幕职官”下有“签书判官厅公事”的官职(简称“签判”), 掌裨赞郡政, 总理诸案文移。但据《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 政和年间(1111-1118)曾一度改“签书判官厅事”

年第一次吐鲁番考察团带回来的。还有部分写卷, 是驻乌鲁木齐俄国总领事 H. H. 克罗特科夫于 1909—1910 年收集的, 以及 C. E. 马洛夫的和田考察团带回, 交给该研究所文献馆的。但是, 收藏的文献除少数写卷以外, 不登记来源, 也没有另外编号的记载。”参见孟列夫《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俄文版第一册序言》,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¹¹ 《宋史》卷 486《夏国传上》, 中华书局 1985 年, 第 13995 页。

¹² 《宋史》卷 161《职官志一》, 第 3769 页。

¹³ 同上, 第 3770 页。

为司录,“建炎初复旧……凡诸州减罢通判处,则升判官为签判以兼之。”¹⁴因此,如果是西夏仿宋制而设“签判”,则一定是在北宋元祐(1086)以后至南宋时期,正是西夏崇宗乾顺以后。

“地分部第十九”中出现的“宁星”、“定边”,皆属北宋时的地名,但两地在南宋初已陷于西夏。“宁星”,《宋史·食货志》载:

(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河东经略司言:西界乞通和市。自夏人攻庆州大顺城,诏罢岁赐,严禁边民无得私相贸易。至是,上章谢罪,乃复许之。后二年,令泾原熟户及河东陕西边民勿与通市。又二年(熙宁四年,1071年),因回使议立和市而私贩不能止,遂申诏诸路禁绝。既而河东转运司请罢吴堡,于宁星和市如旧。¹⁵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五仁宗时期、卷二四九、卷三一五神宗时期都记载西夏求通“宁星和市”之事,表明宁星是在宋神宗以后成为宋与西夏之间主要的和市榷场,大概的位置在河东府州宋辖境内,与吴堡相近。

“定边”,原本是北宋政府设于葫芦河流域的军事机构。宋治平四年(1067)后,宋军控制了西夏的战略要地横山、天都山地区和葫芦河流域,筑城设州,元符二年(1099)设定边军。宋金战争爆发后,西夏以此为契机,扩张领土,至仁宗人庆三年(1146)时,西夏的疆域扩张至其建国以来的巅峰。¹⁶建炎二年(1128)九月,西夏袭取了宋环庆路的定边军。随后,西夏通过与金划定疆域,将横山、天都山、葫芦河等战略要地还给西夏,“皇统六年(1146),以德威城、西安州、定边军等沿边地赐夏国”¹⁷。李昌宪先生考证金仅将原属宋环庆路定边军治所定边城以北的辖境划给了西夏,¹⁸则西夏拥有“定边”之地,已经是南宋绍兴十六年(1146)以后的事了。

又如,“司分部十八”中出现的“座主”一词是具有非常鲜明的汉文化特征的名词,是隋唐之后随着科举考试的出现而诞生的新兴词语,是考中的进士对主考官的称呼,¹⁹在《旧唐书》及唐人笔记小说中屡见。²⁰因此,据《杂字》中出现的“座主”一词,可证写本大约出现在西夏大兴汉学、发展科举制度的时期。《宋史》中最早关于西夏科举取士的记载是宋绍兴十七年、夏人庆四年(1147):仁孝“策举人,始立唱名法”,²¹唱名,又叫传胪,凡是经过皇帝殿试被录取的进士按规定要宣布名次²²。这应是仿照自宋代的科举制度。

写本《杂字》中鲜明的党项族特征主要体现在其中出现大量党项等西夏境内的少数民族的族名的汉文译音。在“蕃姓名第二”中记载了大量的蕃姓名,如嵬名、没藏、讹羊等党项族的姓名。嵬名,是元昊立国之前改宋所赐姓为蕃姓,是西夏的皇姓。没藏,原是居于延州的党项部族,元昊时期,有皇后没藏氏。毅宗谅祚年幼时期,没藏是党项大族,没藏皇后与没藏讹宠共同主政。直到1061年,谅祚诛杀没藏讹宠,“夷其族”。²³此外,浪讹,原是居于银州的党项族,又称浪悉讹族。²⁴“卧利”或许就是“野力”氏,《宋史·夏国传》中有

14 《宋史》卷167《职官志七》,第3975页。

15 《宋史》卷186《食货下八》,第4564页。

16 李昌宪《西夏疆域与政区考述》,《历史地理》(第十九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6~99页。

17 《金史》卷26《地理志》,中华书局1975年,第653页。

18 李昌宪《西夏疆域与政区考述》,《历史地理》(第十九辑),第98页。

19 张能甫《〈旧唐书〉词汇研究》,巴蜀书社2002年,第73页。

20 可见《旧唐书》卷149《令狐峘传》、李肇《唐国史补》卷下、《唐摭言》卷3“慈恩寺题名游赏赋咏杂记”。

21 《宋史》卷486《夏国传下》,第14025页。

22 李蔚《简明西夏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35页。

23 《宋史》卷253《李继周传》,卷485《夏国传》,第14001页。

24 《宋史》卷491《党项传》。此据周伟洲《五代至宋陕北的党项及宋夏在陕北的争夺战》,载《首届

“野利仁荣主蕃学”的记载,元昊皇后有“野力氏”。“吴移”也许就是正史中记载的“吴怡”族,《册府元龟》卷一七〇记载在鄯延有党项首领吴怡磨五,后周广顺三年被授怀化将军。“末腋”,见于《宋史》卷二五三《李继周传》,是鄯延境内的党项大族,也许就是元昊皇后“没移”家族。从这些族名的出现及排列顺序中,似乎能得出《杂字》是在西夏元昊时期编辑的结论,故将皇姓与皇后姓氏排列在所有蕃姓之前。但从前述一些词语的时代特征仔细考量,笔者并不能排除《杂字》是在西夏前期就已经流行的字书的基础上重新修订、编辑的可能性,而且这种可能性很大(详见下文)。所以才较多地保留了西夏前期蕃姓的一些特征。

“官位部第十七”中有“帝师”、“国师”等西夏党项特有的职官名称,“国师”、“帝师”往往是指西夏皇帝授予一些佛教高僧的称号。史金波依据“帝师”是西夏后期才有的称谓,且在西夏《天盛律令》中尚无明确的记录,推断 Jx.2822《杂字》的编辑可能在西夏后期。^①这种推断,得到了出土西夏文献的证实:如俄藏黑水城西夏文《佛说阿弥陀经》题记中有“贤觉帝师沙门显胜”、“五明国师沙门 也阿难答”等,“贤觉帝师”、“五明国师沙门 也阿难答”也出现在北京房山云居寺收藏的藏汉合璧《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经文题记中,其文曰:“奉天显道耀武宣文神谋睿智制义去邪悖睦懿恭皇帝再详勘”,而《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载仁孝上尊号曰“制义去邪”事在大庆二年(1141),并延续到仁孝晚年。据此,1141年以后,“帝师”封号才存在。而“国师”称号,在仁孝前期就已经存在,崔红芬据西夏文《顶尊胜相总持功德韵集》天盛元年(1149)的题记判定,沙门 也阿难答至迟在天盛元年已有国师封号。²⁵

综上对《杂字》中一些具有时代特征的词语的考证,可知尽管一些词语如蕃姓名可能在西夏早期就已经存在,但从一些非常具有西夏中期疆域、职官特色的词语,可以初步断定《杂字》是在西夏仁孝时期修订的,但该《杂字》可能利用了在西夏早期就流传很广的“字书”作为主要的参考。

2. Jx.2822《杂字》中的地名与《西夏地形图》中的地名相比较

要判定《杂字》是西夏哪个时期的写本,还可以将《杂字》中出现的地名与《西夏地形图》的地名作对比,以寻找外证。从“地分部第十九”看,绝大多数地名都在西夏疆境内,且是番汉混杂,部分地名具有时代特征,可以为断代提供时间座标。现逐录如下:

灵武、保静、临河、怀远、定远、定边、西京、山人、大内、新内、火子、新衙、甘泉、甘州、肃州、鸣沙、沙州、盐州、污池、龙池、宁星、峨嵋、威州、左厢、督府、黑水、三角、瓜州、五源、隆州、卧啰娘、啰税火、啰癭领、吃移门、骆驼巷、骨婢井、龙马川、迺(乃)来平、三乍桥、麻点堆(滩?)、贺兰军、光宁滩、安化郡、东都府。

“地分部”中主要的州、县之名称也见于《西夏地形图》。《西夏地形图》收录在清代学者张鉴《西夏纪事本末》卷首,此图抄引自旧本《范文正公集》。²⁶图中详细标注了宋人所绘西夏地形与地理。1985年,陈炳应先生对《西夏地形图》进行了研究,探讨了地图的来源与地图绘制的大致年代。他通过对《西夏地形图》标出的21个州与史籍所载西夏初期的19个州进行比较,对西夏州的建置进行了考证后,认为《西夏地形图》的绘制是以北宋末年宣和年间,具体说是以1119-1120年间的宋、夏疆域为主要依据的。²⁷

西夏学国际
学术会议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72页《陕北境内党项部落或大姓分布表》。

^① 史金波《西夏出版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3页。

25 崔红芬《西夏僧人“德慧”师号考》,《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第88页。

26 胡冰玉《汉文西夏文献丛考》,甘肃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28页。

27 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46页。

“地分部”中除去主要的州、县之名称外，还有一些小地名如卧啰娘、啰税火、啰癭岭、骆驼巷、骨婢井等党项语的地名，如“蕃姓名第二”中有“乃来”，而地名中也有“乃来平”；蕃姓名中有“骨婢”，地名中则有“骨婢井”。蕃姓名中有“光宁”，地名中有“光宁滩”。更值得注意的是，《杂字》中的一些小地名，竟然与《西夏地形图》中的一些地名相同或相似。主要有：

- (1) “大内”：指皇宫。见于《西夏地形图》，在图上“兴州、兴庆府”左旁以小字标明“大内”。
- (2) “骆驼巷”：可能是渡口地名，见于《西夏地形图》上在“顺化渡”西边，以大字标明。
- (3) “乃来平”：在《西夏地形图》“马练驿”与“吃啰驿”之间标明为“奈里平”。“乃来平”与“奈里平”读音接近，二者应是同一个地名的不同汉文写法。
- (4) “吃移门”：在《西夏地形图》上在“奈里平”东北，标明为“启哆驿”，为往契丹去的门户。
- (5) “啰癭领”：西夏后期才有啰癭领军司，在西凉府东南。《西夏书事》卷二〇又写作“罗癭烽”²⁸。《天盛律令》卷十《司序行文门》经略司下属二十刺史中有啰癭领刺史。李昌宪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元丰五年五月辛卯的诏令、《天盛律令》卷十七《物离库门》中“啰癭岭库迁转磨勘”，推断啰癭岭的位置应近于瓜州、肃州与黑水城，怀疑《西夏地形图》在通往卓啰和南监军司及西蕃的道路上的“阿罗把岭”即是啰癭领。²⁹
- (6) “龙马川”、“三角”：两地名皆见于《宋史》卷四九一《党项传》：

咸平元年(998)十月兀泥族大首领昭州刺史黄罗对于崇德殿，兀泥族在青冈岭、三角城、龙马川，领族帐千五百户，初隶继迁，俄投府州。

可见，三角城、龙马川，皆在环州以北的青冈峡附近，一直都是在西夏的疆界。龙马川，也许就是《宋史·夏国传》中的龙马岭，位于环州以北的柔远砦不远。³⁰但《西夏地形图》在环州东北的青冈峡以西有白马川，或许就是《杂字》中的“龙马川”。

(7) “卧啰娘”：山名。《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〇景祐四年(1037)载，元昊初“置十八监军司，委酋豪分统其众。自河北至卧啰娘山七万人，以备契丹；……左厢宥州路五万人，以备鄯延麟府；右厢甘州路三万人，以备西蕃、回纥；贺兰驻兵五万人、灵州五万人、兴庆府七万人为镇守。”卧啰娘虽未见于《西夏地形图》，但与“骆驼巷”均见《西夏书事》卷十二，卧啰娘又写作“午腊蒨”。

(8) “贺兰军”：《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〇景祐四年(1037)载元昊时期，在贺兰驻兵五万人，此即应是贺兰军。在《西夏地形图》上，“贺兰军”在“兴庆府”西南、灵武山之南，正当西夏都城西南边防卫要冲。

通过分析这些西夏特有的小地名，笔者认为：《杂字》虽然是在西夏中期仁孝时期编辑而成的，但很可能是在西夏前期就已经存在或流行的《杂字》类字书的基础上改编、增删而成的，以适应现实的需要。所以，它保留了一些见于《西夏地形图》等的反映西夏前期的文献中的特有的西夏地名，但同时也增加了西夏后期的一些地名，如“啰癭领”。

28 (清)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甘肃文化出版社第234页。“自罗癭烽西南直麟州界移济寨”。

29 李昌宪《西夏疆域与政区考述》，《历史地理》(第十九辑)，第98页。

30 《宋史》卷485《夏国传》。其文为：景祐元年(1034)，遂攻环庆路。……庆州柔远砦蕃部巡检鬼通，攻破后桥诸堡，于是元昊称兵报仇，缘边都巡检杨遵、柔远砦监押卢训以兵七百与战于龙马岭。

3. D_x.2822《杂字》中的职官与《天盛律令·司序行文门》比较

《杂字》“地分部十九”主要记西夏境内的地名。但在“官位部第十七”与“司分部第十八”中,许多职官却更多地受到宋官制体系的影响,虽然其中也杂糅了少许西夏特有的名物及职官,如帝师、国师、星勒等。“官位部”与“司分部”中出现的职官有些见于《天盛律令》,有些则与《天盛律令》不同。如“承旨”、“都案”、“案头”都是各官司内的基本官吏,均见于《天盛律令》。“资善”、“养贤”,³¹在《天盛律令》卷十《司序行文门》中等司中有“养贤务”、“资善务”。“教坊”,在《天盛律令》末等司中只列有“番汉乐人院”;“道录司”,在《天盛律令·司序行文门》中次等司中列有“道士功德司”,主管西夏境内的道教事务。史金波将第十七部“官位”、第十八部“司分”中的西夏职官与《天盛律令》比照,发现有许多不同。如“官位部”中有“三公”:太师、太傅、太保,有“三少”:少师、少傅、少保;《天盛律令》只是在赐官印时提到“三公”,但未列具体名称,对“三少”始终未涉及;《杂字》中有国王、平王、郡王、嗣王,而《天盛律令》中只有国王、诸王;《杂字》中有尚书、令公之称,而《天盛律令》则不见记载。³²“官位部”中的太师、太傅、太保、少师、少傅、少保都排在“太子”之下,可能是指太子太师、太傅、太保;太子少师、少傅、少保。而这正是宋代的太子职官体系,见于《宋史·职官志》。

《杂字》中的职官与《天盛律令》中的职官的差异表明,《杂字》的编辑时间可能要比《天盛律令》早。《天盛律令》是在唐宋律的基础上,结合西夏民族的特点制定的,一般认为是西夏仁宗天盛年间的产物。³³据《天盛律令·颁律表》,该律令修成之后,“奉敕名号《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传行天下,着依此新《律令》而行”,表明《天盛律令》是在西夏旧律令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或“革故鼎新”而成。³⁴因此《杂字》中的一些职官,反映的可能是《天盛律令》之前的旧律令中的职官情形。

综合分析以上各种线索,笔者判定《杂字》编辑、修订在西夏政治较为稳定,疆域达到鼎盛,经济、文化初步繁荣,“尚文重法”、积极学习汉文化(宋文化)的乾顺、仁孝时期(1086-1193),³⁵且修订于仁孝大兴汉学时期的可能性最大。而且《杂字》是参照西夏前期境内流传的《杂字》等字书修订而成的,尽管加入了一些新的名目、制度等,但却依然保存了许多旧“字书”中的名物,这在“蕃姓名第二”、“地分部”中对于蕃姓名、蕃地名的编排方面表现得很明显。总之,《杂字》表现出蕃汉杂糅的特点,正体现了在仁孝天盛年间改定旧律令之前西夏国内的疆域、职官、制度等特征。

三、D_x.2822《杂字》的编写者问题

D_x.2822《杂字》既有汉族的名物、制度,又有党项的名物与制度,表现出蕃汉杂糅的特点,但在主要内容方面表现出受汉文化传统影响很深的印记。

史金波判定《杂字》为西夏时期汉人编辑的以事门分类的词语集,“尤其是所映西夏的名物制度,既有汉族的,也有党项民族的,证明在西夏汉文化和党项文化有机融合在一起。”³⁶史金波发现,此汉译本《杂字》将“汉姓”列在第一部,“番姓”列在第二部,这和西夏

31 “养贤务”最早见于西夏乾顺贞观元年(1101),是年,始建汉学,设置教授培养皇室贵族子弟,立养贤务供给学生生活。见《宋史》卷486《夏国传下》。

32 史金波《西夏出版研究》,第53页。

33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律令·前言》,法律出版社2000年。

34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8页。

35 李蔚《试论西夏的历史分期》,文载《西夏史若干问题探索》,甘肃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7页。

36 史金波《西夏出版研究》,第53页。

文《杂字》“番姓”在“汉姓”之前不同。与之类似，在“地分部第十九”中，也是先列汉地名，后列蕃地名。刘晓明据 Dx.2822 “蕃姓第二”除了列举党项族的姓氏以外，“还列举了非党项族的‘回纥’、‘庄浪’（吐蕃族），这与西夏自己编写的同类字书《杂字》的体例不同，该书不仅将蕃姓列为第一，而且只列党项族内部诸姓，没有异族的‘回纥’、‘庄浪’之姓。这也说明《蒙学字书》不是由西夏组织编写的，而是由生活在同一地区的汉人在西夏建国之前编撰的。因为对汉人而言，所有非汉族的民族皆为‘番姓’。西夏文的《杂字》反倒可能是仿照《蒙学字书》编写的。”³⁷虽然刘晓明判定《杂字》是西夏建国之前编撰的结论有商榷的余地，因为如前所述，《杂字》很可能是依据西夏前期流传的《杂字》修订而成的。但史先生、刘先生判定《杂字》是汉人编辑的结论，是可以确信的。如在“论语部第十三”中，出现“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等汉文化传统上对周边少数民族的称谓，也是《杂字》为汉族人编写的一个佐证。

另外，从《杂字》残存二十部的整体内容来看，《杂字》中多辑录了反映农业、手工业、商业的词语，药物名称更是占了大量的篇幅，史金波推测这可能和汉族主要从事这些行业有关。³⁸如“衣物部第三”中记录了各种衣物名称，其中有来自西川及京师（应指宋朝京师汴京）的丝织品。如川纱、川绵、京纱。既有官服如公服、朝靴，又有平民服，如腰绳。也有僧衣，如禅衣、袈裟。也有少数民族服饰，如披毡、披袄等。“斛斗部第四”中记录了各种米、谷、麦、黍、粳、豆等农作物，既表明是汉族文化传统的农业，又是各种农业物资的名称。“果子部第五”记录了来自南方甚至是西域的瓜果，如乌梅、锡果、南枣、越瓜、回纥瓜、大石（食）瓜。“音乐部第九”中记录了影戏、杂剧、傀儡等中原北方汉族常见的音乐戏种以及相扑、散唱等表演节目。“药物部第十”中许多药物来自南方，如龙眼、荔枝、槟榔、安息香。有些来自西域，如礞砂³⁹、阿魏。“器用部第十一”中，纸就有数种，如表纸（裱纸）、大纸、小纸、金纸、银纸、蜡纸，以及复杂的抄纸方法，如三抄、连抄、小抄，还有可能是来自于宋朝京师的京纸。以上内容都表现出鲜明的汉文化特征，甚至是宋代商业繁荣、医学发达、文化昌盛的特征，这些特征使我们有理由相信：《杂字》的编写者是汉族人，而且《杂字》与西夏前期境内流传的汉文《四言杂字》等反映汉蕃混杂的文化特征的“字书”有密切的承袭关系。

四 Dx.2822《杂字》与西夏文“字书”之间的关系

将《杂字》与西夏文刊本的《三才杂字》类“字书”相比较，《杂字》有许多“原始”的特征：从编辑体例上看，不依大类分，不似西夏文《三才杂字》先以天、地、人大类分类，大类下再细分诸部；《杂字》是抄本，而非西夏后期的字书印本。但它对西夏文《三才杂字》有影响：如以二字词语为主、以同类相近的事物名称分部的特征以及版式特征在《三才杂字》、《蕃汉合时掌中珠》中也有体现。

《三才杂字》在黑水城出土有多种版本，既有刻本，又有写本。出土地域也不限于黑水城一地，在甘肃武威和敦煌也发现有西夏文刻本残页。其内容以日常生活常用词语为主，以天、地、人分为三品，每品下分部，每部下包括若干词。如“人部”下分族姓、汉姓、身体、

37 刘晓明《唐代杂剧四证》，《文献》2005第3期，第126~127页。

38 史金波《西夏出版研究》，第53页。

39 礞砂，又称“北庭砂”，是出土于西域的一种药物。据史料可确定的礞砂产地，只有龟兹。杜佑《通典》卷191龟兹条引《裴矩西域图记》：白山一名阿羯山……即是出礞砂之处。《通典》卷6食货赋税项所列之西域每年常贡中，记有安西礞砂：安西都护府贡礞砂五十斤。《旧五代史》卷138记后周时回鹘遣使朝贡，献玉并礞砂。也记沙州贡礞砂。其所贡礞砂可能获自西域。《宋史·于阗传》记于阗贡礞砂。宋王延德《西州（高昌）程记》描述过在高昌有礞砂产地：北廷北山中出礞砂。

舍屋、饮食、器皿、诸司等部，词语以二字词语为主。

《蕃汉合时掌中珠》是俄国探险家克兹洛夫在黑水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发现的西夏文刊本，作者为西夏人骨勒茂才，刊行于西夏乾祐庚戌二十一年(1190)。此书非一次出版，中间有修订，1190年刊行的是一个增补本。⁴⁰据原书《序》文“故茂才稍学蕃汉文字，曷敢默而弗言，不避惭怍，准三才，集成蕃汉语节略一本”可知，骨勒茂才乃是依天、地、人分大类，此书是其“节略”、裁剪、编排日常生活常用蕃汉词语而成。值得注意的是，此书的版式特征为：每一部的正文中，除序言外，每页均分6栏，每面3栏，每栏4列，列5个词语(如是四字短语则为3个)。这与汉文《杂字》的编排方式相近。

因此，汉文《杂字》对西夏文《三才杂字》、《蕃汉合时掌中珠》的影响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从《杂字》到西夏文的《三才杂字》再到《番汉合时掌中珠》，虽非直接的直线性的沿袭、翻译过程，而是在传承过程中结合当时的社会生活实际进行改造、改写，从分类方法，再到编辑体例、“节略”、“剪裁”的编排思想，西夏文字书都受到了以汉文《杂字》为代表的汉文“字书”的编辑传统的隐约的影响。

五、Дх.2822《杂字》与汉文化传统“字书”的渊源

西夏的政治、经济制度许多是仿效中原王朝的，思想文化上更是受汉文化影响至深。在西夏中期的仁孝时期，尊行儒教，兴汉学，积极向汉文化学习，州县立学校，皇宫内设贵族学校，因此编辑、修订汉文《杂字》以作为识字教材是顺理成章之事。Дх.2822《杂字》与汉文化传统“字书”的渊源关系也是有踪可寻，甚至《字书》的功用也与汉文化传统“字书”的功用也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

先秦时期，甲骨文、金文中已经有“习刻”等习字的实例，传世文献载有《史籀》十五篇，表明先民对文字的学习与传授已经有专门的“字书”作为“教材”。秦汉以后的“字书”更是层出不穷，种类也越来越多。秦和西汉的“字书”如李斯《苍颉篇》、胡毋敬《博学篇》、赵高《爰历篇》、司马相如《凡将篇》、史游《急就篇》、李长《元尚篇》、扬雄《训纂篇》，都是识字的课本。在汉代及其以后，都有依据前代的字书结合当时社会需要重新编辑成“新字书”的现象：“汉兴，闾里书师合《苍颉》、《爰历》、《博学》三篇……并为《苍颉》篇”。⁴¹“字书”作为识字课本，在两汉以后仍然存在，六朝梁有《千字文》，唐代有《蒙求》、《开蒙要训》等韵文字书。传世文献中仅见零星的《字书》辑佚词条，见于任大椿《小学钩沉》、马大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这些清人的辑佚书中就辑有汉唐之间字书的逸文，如服虔《通俗文》、魏·张揖《埤苍》、晋·葛洪《字苑》、北魏·杨承庆《字统》、梁·阮孝绪《文字辑略》等。除此之外，在敦煌文献中也保存有数类唐宋“字书”。⁴²总之，参以传世文献，证之出土文献，从秦汉迄至唐宋，“字书”的发展呈现出多样化繁荣的景象。有偏重于注音的字书，有注重于释义的字书。有的将形近的字编排在一起，采用部首相同的排字方法，将词义相近的字或词归类编排；有的对不属于近形、近义的字，按字或词的性质将相同的排列在一起。

秦汉时期“字书”繁荣与流行的一个重要原因，与当时文吏的培训及任用有很大的关系。

40 史金波《西夏出版研究》，第50页。

41 《汉书》卷30《艺文志》，中华书局1962年，第1721页。

42 据张金泉、许建平研究，敦煌藏经洞保存的唐宋时期“字书”可细分为四类：第一类偏重于注音的字书如《字

书》、《碎金》(字宝)、《俗务要名林》；第二类以《开蒙要训》等类似千字文的识字蒙书，以四字为一句；第三类是《新集时要用字》等七种，按义类分类，辑录日常词语，特点是每每二字一组，中存空格；第四类是字样书，重在辨析字体之正俗，如《正名要录》、《新商略古今字样撮其时要并行正俗释》。参见张金泉、许建平《敦煌音义汇考》，杭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

当时的字书不仅仅是所谓的“童蒙教材”，有很多其实就是文吏的培训教材，故当时的人才才会趋之若鹜地去学习。如秦代官府中有“学室”，其中的“史子”就是学徒吏。在秦代，以文书为职务的史，每每世代相从，从小接受读写文字的教育。学徒吏必须向“史”学习文字、名物、制度等从事文书行政所必须具备的基本常识。湖北云梦睡虎地 11 号秦墓出土简牍《为吏之道》，可能就是供初学做吏的人学习的教材。其中的第四部分，辑录了许多实际文书行政中遇到的文书用语，两个词语一组，从“孤寡穷困，老弱独转”始，至“城郭官府，门户官钥……千(阡)伯(陌)津桥，困屋墙垣，沟渠水道，犀角象齿……仓库禾粟，兵甲工用……水火盗贼，金钱羽旄……苑囿园池，畜产肥此，朱珠丹青”，都是文书行政实践中会遇到的事物或名词。汉初，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史律》中规定，想成为官府中的卒史都必须要具有一定的日常文书知识。许多官署中设有学事、守学事、解事若干，也是史子、学僮一类见习吏员，专门学习文书用语及程式。汉代对文吏的选用，“以文无害为吏”(即通文书，对各种律令、政事、条品、文牒、故事皆通晓而无滞)是一个重要的途径。⁴³从出土汉代简牍中，证实了“字书”培训官吏的功用。如汉《急就篇》残简，其编排体例是“罗列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不杂厕”，即按词语性质相同或相近分类：第一部分列举 132 个姓名；第二部分是各类事物的名称，列布帛、粮食、饮食、车马、疾病等各种名词；第三部分是官职、律令相关之事。表明汉代对戍卒的教育注重实用性，并结合不同的工作性质而定，旨在培训官吏以适应汉代文书行政的需要。

从 Dx.2822《杂字》上溯到敦煌文献中保存的唐代字书，尤其是《新集时要用字》等七种字书，它们按义类分类、辑录日常词语、每每二字一组的特征，不正表明《杂字》与唐代字书的渊源关系吗！而这种关系已经为张金泉、许建平所证明，⁴⁴兹不赘述。但笔者认为，Dx.2822《杂字》更可以追溯到秦汉时期的传统“字书”，《杂字》与秦汉“字书”有着不绝如缕的继承和演变关系。当我们在探讨《杂字》的功用与性质时，不能仅仅将《杂字》视为童蒙教材，而更要从秦汉以来传统“字书”的一个很重要的功用——培训与选拔官吏，尤其是从事文书行政工作的官吏来加以考虑。因为，从西夏的《天盛律令》来看，西夏在仁孝大兴汉学时期，官吏选拔的主要途径不是科举，而是铨选。⁴⁵《司序行文门》规定了各级官司中都案、案头等从事文书行政工作的官吏的选拔制度：“中书、枢密、经略使、次中下末等司都案者，遣干练、晓文字、善解之人……奏而遣之”，“中书、枢密诸司等应遣案头者，属司、司吏中旧任职、晓文字、堪使人、晓事业、人有名者。依平级法量其业，奏报而遣为案头”。都明确规定以“晓文字”、“晓事业”为任用文书吏的主要条件。笔者还注意到，《杂字》“药物部第十”中的许多药物名称，在《天盛律令》卷十七《物离库门》中也有出现，这绝非巧合。《天盛律令》中记录的 231 种药名，药物或来自于天南海北，或为西夏土特产，且都是作为重要的物资出现的。而《杂字》中出现的药物名称，甚至有许多抄错的现象，如“乌梅”写作“乌枚”、“款冬花”写成“疑冬花”之类，表明《杂字》的抄写者抄写这些药物名称，绝非是为学医而用，而可能是西夏的律令要求文书吏必须会正确书写各种物资的名称。

六、结 论

学者们指出，俄藏文献中，编在 F 与 Dx. 号下的文献有些是在敦煌以外地区出土的，⁴⁶在

43 卜宪群《秦汉官僚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第 290 页。

44 张金泉、许建平《敦煌音义汇考》，第 745 页。

45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第 190 页。

46 荣新江《俄藏〈景德传灯录〉非敦煌写本辨》，载《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

对俄藏文献进行整理和研究时，首先需要注意文献出土地的辨析问题。⁴⁷俄藏文献 Дх.2822《杂字》是在西夏中期，大约是在仁孝时期，在西夏境内(主要在灵武地区)流行的，在由汉人编写的识字书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后流传到黑水城，保存近千年。后被俄国探险家科兹洛夫盗掘，编在《俄藏敦煌文献》中，但它不大可能是从敦煌藏经洞内出土的，很大可能是在黑水城出土的。

《杂字》的内容中既保存了中原宋朝的名物及制度，又有西夏特有的一些名物与制度，反映了西夏中期汉蕃文化并存，又以汉文化为主导方向的现象，既体现了西夏汉文化和党项文化的有机融合，又表明了西夏积极向汉文化学习的趋势。这种趋势的背后反映着西夏深刻的社会历史变化：晚唐五代宋初直至西夏立国后的灵州地区，是北方重要的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即使是在西夏立国之后的一百五十余年内，这里仍然是受汉文化传统影响最深的地区之一。尽管西夏在立国之初，创置西夏文，改变与汉族传统有关的礼乐制度，一度“蕃化”，但在西夏中期，尤其在乾顺、仁孝两朝，汉化的趋势却占据了主导地位。

本文对 Дх.2822《杂字》相关问题的考索表明，西夏境内流传的“字书”，与秦汉迄至唐宋的传统“字书”有着不绝如缕的继承和演变关系。《杂字》是由西夏境内的汉人编辑和修订的、脱胎于汉文化传统“字书”母体的、为适应西夏仁孝时期(1139-1193)兴汉学、培养与选拔文书吏的需要的产物。

(作者通讯地址：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兰州 730020)

司 1996 年，第 253 页。

47 白滨《黑水城文献的考证与还原》，《河北学刊》2007 年第 4 期。